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14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